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組別	8 月 16 日 (星期六)						8 月 17 日 (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備	08:40	預備	11:30	預備	13:5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1:40 12:40	考試	14:00 16:0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301	政經組 (選試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	中國大陸研	◎外國文 (英文)	政治學	經濟學					
302	情報組 (選試英文)				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	◎外國文 (英文)	情報學(含各國安全制度)	國家安全(含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					
303	國際組 (選試英文)				中國大陸研	◎外國文 (英文)	國際經濟學(含國際經貿組織)	國際關係					
304	國際組 (選試法文)				中國大陸研	外國文 (法文)	國際經濟學(含國際經貿組織)	國際關係					
305	國際組 (選試日文)				中國大陸研	外國文 (日文)	國際經濟學(含國際經貿組織)	國際關係					
306	國際組 (選試韓文)				中國大陸研	外國文 (韓文)	國際經濟學(含國際經貿組織)	國際關係					
307	資訊組 (選試英文)				計算機概論	◎外國文 (英文)	資料庫應用	網路應用與安全					
308	電子組 (選試英文)				計算機概論	◎外國文 (英文)	通訊系統	◎工程數學					
309	數理組 (選試英文)				數論	◎外國文 (英文)	機率統計	線性代數					
附註	<p>一、10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 20%，英文占 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中「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外國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 50%。其餘科目均為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續)

編號	日期		8 月 16 日 (星期六)				
	節次	第	1		2		
			節	節	節	節	
	時間 組別	預備	08 : 40		預備	13 : 50	
		考試	09 : 00 ∩ 12 : 00		考試	14 : 00 ∩ 16 : 00	
310	公職資訊組 技師組	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			國家安全相關法規 (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		
附註	<p>一、10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p> <p>二、「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科目為專業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3 小時；「國家安全相關法規 (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科目為專業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申論式試卷應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